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238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祥丰典当行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祥丰典当行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“东莞市圣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（占比60%）、深圳市裕丰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（占比28%）、深圳跃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（占比12%）”。

二、住所由“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社区公园路多伦多大厦一层14号铺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1号104室”。

三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刘志伟”变更为“张杏仪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